

參、集中式特教班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■資源班/巡輔班免填寫但仍需上傳本表件

內容	相關規定說明	集中式特教班辦理方式
家庭教育課程	1. 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☐ 融入_____領域課程教學 ☐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教學
性別平等教育	1. 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☐ 融入_____領域課程教學 ☐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教學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	1. 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☐ 融入_____領域課程教學 ☐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教學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	1. 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☐ 融入_____領域課程教學 ☐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教學
環境教育	1. 每學年應進行環境教育教學至少 4 小時 2. 國小 6 節課	☐ 配合學校活動共同參與 ☐ 融入_____領域課程教學 ☐ 融入特殊需求_____領域課程教學

備註：

1. 集中式特教班配合各議題規定時數辦理，可採用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(1) 配合學校活動一起共同參與。
- (2) 融入部定領域學習課程進行。
- (3) 融入特殊需求領域課程進行。

2. 若有融入領域課程(含特需領域)，須在該領域課程之教學進度

